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0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家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楊家明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狀主張：被告對於案情始終坦承，請卓請諒刑等語（見審上訴卷第25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就所涉案情始終坦承，從在場被捕到收押深感知錯，也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，且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復被告否認取得

報酬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，自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，業如前述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此項減輕其刑事由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與「3677」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工，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、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以50萬元達成和解，惟尚未給付和解金額，有原審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為賺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，及被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，暨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前從事機動保全，月收入不固定，已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；綜上各節，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。是原審考量刑法

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1月。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情形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㈡再者，依和解筆錄內容，被告應於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告訴人蘇紫涵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乙節(見原審卷第67頁)，然被告未按期履行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綜核上情，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，而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。又被告上訴所指犯罪動機、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和解情況，均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刑基礎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康惠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